

桃園市 112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

壹、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平興國中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局長威志

肆、出席：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工作報告：

一、111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檢討會會議前於 111 年 7 月 29 日辦理完畢，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P. 7-P. 9)。

二、本市 111 學年度國中退休教師數(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1 日)約 61 人，另本局前於 111 年 2 月 6 日桃教中字第 1120001471 號函調查各校 112 年預估班級數及教師超額情形，初估部分國中因減班衍生之超額教師約 3 校 10 人。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資源網 2.0 系統之未來學區設籍人數，本市國中 111 學年度起至 120 學年度，學區新生人數如下：

學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人數	18566	20890	24492	24219	23075	24382	24005	23229	21808	21251

柒、議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國中 112 年介聘暨甄選教師員額管控比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4 條「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

二、本(112)年度國中市內介聘暨甄選教師員額管控比率：

(一)新進教師甄選作業，各校管控比率維持 8%(含)以上學校始得開缺。

(二)介聘階段於採計教育部核定 115 學年度以前分發公費生員額後(限普通班公費生)：

1、超額教師介聘開缺階段，各校管控比率 4%(111 年為 4%，110 年為 5%)，偏遠地區及 12 班以下學校，仍超過 10%者須開列缺額。

2、一般教師介聘開缺階段，各校管控比率為 8%；偏遠地區及 12 班以下學校，仍超過 15%者須開列缺額(註:111 年未要求開缺，惟各校員額控管比例已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爰本年度新增)。

3、36 班以下學校，考量每位教師員額所佔比率較高，於不超過該階段管控

比率上限 1%原則下，得免增開缺額。

決 議：

案由二：有關本市國中 112 年市內一般介聘新增辦理原住民籍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簡稱原民校)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中學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
- 二、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其所屬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所定一定比率之原住民身分教師，得優先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之介聘。
- 三、考量全國介聘、本市國小及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等三個直轄市皆已辦理原住民籍教師優先介聘至原民校，爰本年度擬規劃辦理。有關本市 111 學年度原民校之原住民籍師資統計如下：

序號	校名	普通班 班級數	教師 編制數	原住民 教師數	原住民 教師比例
1	南崁國中	52	119	0	0.00%
2	大園國中	39	89	0	0.00%
3	大溪國中	24	54	3	5.56%
4	仁和國中	46	106	3	2.83%
5	八德國中	33	75	2	2.67%
6	大成國中	63	145	1	0.69%
7	自強國中	38	87	0	0.00%
8	龜山國中	35	80	0	0.00%

- 四、原民校於一般介聘中提列缺額，擬先行辦理具原住民籍身分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一般教師介聘調入。

決 議：

案由三：有關本市國中 112 年市內一般介聘，比照全國介聘作業納入辦理取得客語、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現行法規規定：

法源	學校全稱	簡稱	範圍	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6條 (簡稱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原住民族重點學校	原民校	南崁、大園、大溪、仁和、八德、大成、自強、龜山	公立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其甄選、介聘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 應 優先進用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原住民族地區學校	原區校	羅浮高中國中部	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甄選、介聘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 得 優先進用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6條	客家人口二分之一地區學校	客區校	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	位於客家人口達人口二分之一地區學校，其甄選、介聘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 應 優先進用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客家文化重點地區學校	客文校	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觀音區、大園區、大溪區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甄選、介聘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 得 優先進用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備註：

一、依據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前項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者，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學生身分(族別)比率、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特色課程規劃等因素後決定之」。

二、自強國中同時屬於原民校及客區校。

二、本年度市內一般介聘，配合法規「應優先進用…」之規定，擬辦理取得客語、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至原民校及客區校。於一般介聘中先行辦理取得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之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一般教師介聘調入。

三、配合學校本土語發展方向，申請語文專長優先介聘者，所具語文專長需與申請介聘學校發展之族語及腔調相同。後續由教育局調查原民校及客區校發展之族語及腔調，於介聘系統註記。

四、另申請本土語專長優先介聘成功者，擬於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載明須配合學校本土語排配課之需求。

決議：

案由四：有關本市 112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是否公告標示「出具推薦函的學校」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於本市 111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檢討會議，提出臨時動議，建議未來市內介聘教師積分欄位增列「是否具有推薦函」及「出具推薦函的學校」，以達資訊公開透明。經會議決議，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市內介聘項目之「具儲訓合格主任資格者」，需持有本市主任儲訓結業證書及欲介聘學校校長開立之推薦函，並選擇介聘至校長開立推薦函之學校為限。審查小組均依規定審核應備文件，至於是否公告標示「出具推薦函的學校」則納入研修小組研議，以充分討論。
- 二、持有本市主任儲訓結業證書及欲介聘學校校長開立推薦函，並選擇介聘至校長開立推薦函之學校為限，最高 30 分（以申請年度為限）。擬於公告教師積分時，一併備註取得推薦函及開立學校。

桃園市 112 年國民中學市內介聘教師積分表(公告)

+

姓名	現職學校	現職科別	第二專長	積分總計	取得推薦函/學校
沈〇明	龜山區龜山國中	國文	家政	90	〇〇國中
鄭〇同	桃園區桃園國中	國文	〇	60	〇
陳〇	蘆竹區山腳國中	國文	〇	60	〇
黎〇燕	蘆竹區山腳國中	國文	〇	60	〇
張〇桐	蘆竹區山腳國中	國文	〇	59	〇
					共計 5 人

決議：

案由五：有關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代表建議本市超額介聘參考高雄市超額介聘，分 2 階辦理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於本市 111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服小組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提出，基於超額教師無法選擇學校，為避免介聘至太遠的學校，爰建議參考高雄市分 2 階段辦理介聘作業，經會議決議，請錄案就政策背景脈絡、可行性及必要性等因素審慎評估，提列明（112）年度國中教師介聘會議研商。

二、查高雄市超額介聘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依介聘行政區辦理介聘，超額教師選填同一行政區之學校(該市學校依鄰近行政區分為五大區)，如該區無想選填學校或第一階段行政區無缺可填者，則等到第一階段辦理完畢後進入第二階段選填。第二階段辦理全市之介聘，教師可不限行政區，選填該市所有開缺學校。

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行政區一覽表

區別	介聘行政區
北高雄	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三民區
南高雄	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
大岡山區	岡山區、永安區、橋頭區、梓官區、燕巢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田寮區、彌陀區
大旗山區	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大鳳山區	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鳥松區、仁武區、大社區、大樹區

三、高雄市為台灣西部面積最大的市，全市面積達 2952 平方公里，而桃園市全市面積 1,220 平方公里約為高雄市 1/2；考量 2 縣市幅員大小有別，爰超額介聘作業擬維持現行做法。

決 議：

案由六：桃園市教師會建議修正本市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第六點規定(如附件 2，P.10)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資源網 2.0 系統之未來學區設籍人數，本市國中學齡新生人數自 112 學年度起受少子女化衝擊減緩，除少數學校仍有減班超額情形外，多數學校將需招聘教師以符合專長授課需求。
- 二、有關學校因校內教師留職停薪影響而生超額情形，部分縣市設計超額教師留原校方案一案，涉及超額介聘要點修正，須彙整其他縣市做法，併參酌相關政策背景脈絡，如超額教師人數等綜合考量，惟考量本年度介聘作業已啟動，為求方案規畫審慎周延，以利本市超額介聘作業圓滿運作，建請本年度先行維持現行做法。

決 議：

案由七：有關「桃園市 112 年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 3，P.11-P.17) 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國民中學教師以非現職應聘類科「生活科技科」申請市內介聘，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資格者，不受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資格限制，實施時間為 108 至 110 學年度，爰加以刪除。
- 二、超額介聘續採電腦作業；市內一般介聘依據案由二及案由三提案，修正一般介聘作業順序，增列原住民族籍教師優先介聘及取得客語、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

決議：

案由八：有關本市 112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時程表(草案)(如附件 4，P.18-P.22) 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年度介聘作業配合 112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規劃。
- 二、檢附 112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如附件 5，P.23)及桃園市 111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如附件 6，P.24) 各 1 份。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 1

桃園市 111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 點：啟英高中

參、主持人：林副局長威志(蔡專門委員聖賢代為主持) 紀錄：劉尹祺

肆、出席：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陸、頒發感謝狀：感謝啟英高中致力協助本市 111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初試考場相關作業，圓滿落幕。

柒、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市 111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作業依作業時程表辦理完畢

(一) 本(111)年國中教師介聘作業服務總人數說明如下：

介聘		人數	申請人數	各校缺額數	介聘成功人數	成功率
市內	超額		18	204	18	100%
	一般		136	87	42	30.88%
市外	調入		155	1	25	16.13%
	調出		131		26	19.85%
服務教師總數			440	292	111	25.23%

(二) 本(111)年國中新進教師甄選開缺類科及缺額錄取報到情形彙整如下：

開缺類科	生科	資科	童軍	表藝	特教身障	專輔	總計
缺額	16	7	5	4	21	9	62
正取人數	16	3 (不足額)	5	4	21	9	58
備取人數	14	0	10	8	21	9	62
第一次分發錄取報到數	14	2	4	3	16	8	47
第二次分發錄取報到數	2	0	1	1	5	1	10
錄取報到率	100%	28.57%	100%	100%	100%	100%	91.94%

- 二、本市 111 年市內外介聘教師管制名單(如附件 P. 4-6)，請各校受理當年度市內外介聘時，依管制名單確實審核。
- 三、各校提報當年度超額教師名單時，倘有 8 年級升 9 年級導師超額時，請學校務必做好師生溝通及親師溝通等相關共識性，以避免衍生爭議。
- 四、111 年度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將「各校普通班員額控留超過 8%」列入考核項目，爰請各校務必落實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所訂「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之規定，本局亦將持續盤點各校員額控留。
- 五、依據桃園市 107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檢討會議紀錄決議，國中教師介聘甄選建立以 2 年為一輪之南北區輪值表。

序號	辦理期間 (年度)	輪值學校	序號	辦理期間 (年度)	輪值學校
1	112 年至 113 年	平興國中	8	126 年至 127 年	光明國中
2	114 年至 115 年	龜山國中	9	128 年至 129 年	內壢國中
3	116 年至 117 年	東興國中	10	130 年至 131 年	大有國中
4	118 年至 119 年	南崁國中	11	132 年至 133 年	龍岡國中
5	120 年至 121 年	平南國中	12	134 年至 135 年	慈文國中
6	122 年至 123 年	福豐國中	13	136 年至 137 年	平鎮國中
7	124 年至 125 年	中壢國中			

捌、提案討論：

案由：刪除「桃園市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款，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

說明：如提案單(附件 2，P.7)。

決議：

- 一、本次會議實到校數 57 校，本案經 1 校 1 票表決，同意刪除者 0 票，不同意刪除者 52 票，無意見者 5 票，爰提案不予通過。
- 二、惟本局予以採納資訊透明化及追蹤介聘成功教師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 2 年等相關建議，期能提升作業之完善性。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未來市內介聘教師積分欄位增列「是否具有推薦函」及「出具推薦函的學校」，以達資訊公開透明。(提案單位：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

決議：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市內介聘項目之「具儲訓合格主任資格者」，需持有

本市主任儲訓結業證書及欲介聘學校校長開立之推薦函，並選擇介聘至校長開立推薦函之學校為限。審查小組均依規定審核應備文件，至於是否公告標示「出具推薦函的學校」則納入研修小組研議，以充分討論。

案由二：部分學校反映教師甄選開缺未經教評會。(提案單位：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
決議：本局於受理各校委託本市聯合服務小組辦理國中新進教師甄選時，將提醒學校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32471 號函示辦理。

案由三：學校召開教評會討論介聘及甄選是否委託主管機關辦理時，倘能將介聘相關事宜一併提案說明，將有助於校內和諧。(提案單位：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

決議：建議學校辦理介聘開缺作業，宜提報教評會討論，以避免衍生爭議。

拾、交棒儀式：110 年-111 年承辦學校同德國中，感謝同德國中於疫情期間，盡心盡力辦理本市國中教師介聘暨甄選業務，圓滿落幕。112 年-113 年由平興國中接續承接。

壹拾壹、散會：11：47。

附件 2

一、案由：建議修正本市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第六點規定(教師會)。

二、說明：

1. 依本市現行教師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第六點(留職停薪教師除經本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當年度八月一日)復職者外,不予提報為超額教師。)
2. 學校辦理教師超額時,若遇到校內有因長期病假、育嬰留停等原因,會造成為了保障留職停薪的當教師,造成無辜的第三人被超額,現行規範僅說明留職停薪者不得提報,惟未就當年度留停之學校員額保留,使學校超額作業依上述法規保障留職停薪教師不提報,但學校其餘教師反而被超額,而到了新學年又因為有留停教師的虛缺再聘用同科代理教師,此規定的保障只做一半,並沒有訂完整的結果導致教學現場許多教師被超額時痛心疾首,亦陷有需求留停老師不義,使留停的老師變成害人超額的兇手,讓留停的老師陷入不仁不義之中,而最大的受害者是學生的受教權。

三、辦法：

各縣市因有此現象早已在法規進行修正,建議本市參考宜蘭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的作法進行修正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教師權益。各縣市作法參考如下：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遷調作業要點第四點(……有超額教師之學校,因教師請病假、育嬰假、研習、進修、受訓、公假與其他留職停薪等事由,請假期滿一學年以上者,本府得保留相等人數之超額教師,免予調動。)

嘉義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實施要點第十點(學校有超額,但有教師因病假、育嬰、侍親、進修、受訓、服役或公假等原因,請假滿一學年以上者及當年八月一日有核准退休者得保留相等人數之超額教師,暫免予介聘他校。)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十三(學校有超額,但有教師因病假、育嬰、侍親、進修、受訓、服役或公假等原因,請假滿一學年以上者得保留相等人數之超額教師,函報本局同意後,得暫免予介聘他校。)

1051116 **高雄市 105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檢討會決議**(留職停薪教師保留超額教師留原校採個案方式,由學校函文再專案處理。)

111 學年度超額教師安置方案：

111 學年度仍採行超額教師暫留原校方案,並以外加員額方式配置於超額教師原服務學校。每校可留任原校人數至多 4 人,且需以專長授課為前提(專長授課節數達基本授課節數二分之一以上),並經本局確認排課合理後,始得留任原校。

附件 3

桃園市 112 年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草案)

112 年 0 月 0 日聯服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桃園市政府依據「112 年國中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所屬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桃園市國中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事宜，由國中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以下簡稱聯服小組)辦理。

三、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一般介聘；超額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基本條件：

1、現任國中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教師依照偏遠地區及特偏遠地區有關法令甄選錄用之教師申請介聘者，仍應受任用資格及服務滿三年之限制。

(二)服務條件：

1、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2、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核定於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

(三)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四、教師介聘採積分制，其積分核給標準如下：

(一)年資積分：最高 30 分

- 1、在同一學校實際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 3 分。
- 2、在本市偏遠國中實際連續服務（同一學校服務年資或連續於數所偏遠學校服務未曾中斷者），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 3、在同一學校擔任各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另加給 2 分。
- 4、在同一學校擔任組長（含代理主任），每滿一年另加給 1.5 分。
- 5、在同一學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 6、在同一學校擔任副組長，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 7、在同一學校擔任童軍團長，每滿一年另加給 1 分。
- 8、在同一學校擔任級導師（學年主任），每滿一年另加給 0.5 分。
- 9、在同一學校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或兼任輔導教師，每滿一年另加給 0.5 分。
- 10、在同一學校擔任各領域召集人，每滿一年另加給 0.5 分。
- 11、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 86 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 84 年 11 月 16 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 12、同一學年度如有同時兼任 3 至 6 款之職務者，應擇一採計。

(二)最近五年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考績之積分：最高 10 分

- 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 2 分。
- 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 1 分。
- 3、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予 1 分。惟檢附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始予採認。
- 4、育嬰留職停薪者致當年核另予考核者，依上列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其餘原因之另予考核者均不採計分數。

(三)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獎懲之積分：最高 10 分

- 1、嘉獎一次給 1 分，申誡一次減 1 分。

2、記功一次給 3 分，記過一次減 3 分。

3、記一大功給 9 分，記一大過減 9 分。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市)級者每紙給 0.5 分，直轄市(省)級者每紙給 1 分，中央級者每紙給 1.5 分。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四)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研習進修，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 10 分：

1、參加教育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之研習(含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匯出之研習時數)，並經學校人事或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者，均可採計。

2、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至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的學位或學分，均予採計(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公文)。

3、研習積分限在同一學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以每 35 小時核算 1 週，每週給 0.5 分);進修學分逐年採計，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且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

(五)其他事項之積分：

1、持有本市主任儲訓結業證書及欲介聘學校校長開立推薦函，並選擇介聘至校長開立推薦函之學校為限，最高 30 分(以申請年度為限)。

2、獲得開缺學校校長開立推薦函後加分並介聘成功教師，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 2 年。若教師介聘成功後拒絕擔任主任或校長未聘任該師擔任主任，將依規定予以議處。

五、教師申請一般介聘時，應符合教師證書所登記(檢定)之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且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二種介聘科(類)別。

~~六、教師以非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申請一般介聘，應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如以非現職服務學校應聘類科「生活科技科」申請一般介聘，且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資格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之教師證書為「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或「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二)學校認定109至111學年度，該校該類科師資充足，無法讓第二專長教師取得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節數二分之一以上）。~~

七、專任輔導教師僅限申請專任輔導教師之介聘。

八、申請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優先介聘成功者，應配合學校本土語排配課之需求。

九、一般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重點學校，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二)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重點學校、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提列原住民族語文或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缺額，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三)志願學校單調。

(四)志願學校互調。

(五)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及六角調。

十、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十一、市內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任一時程逾期視為放棄當年度市內介聘資格：

(一)申請日期及手續：

1、填報期：申請人應上網填報基本資料、各項積分及介聘志願（超額介聘此階段不需填報介聘志願）。

(1) 超額介聘：112年4月28日(五)16時起至5月1日(一)16時止。

(2) 一般介聘：112年5月16日(二)16時起至5月17日(三)16時止。

(3) 網址：<https://jhteacher.tyc.edu.tw/>。

2、申請期：申請人上網列印個人申請表（一般介聘含志願表）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除年資採計至 7 月 31 日止外，其餘積分證件一律採計至 **112 年 4 月 27 日止**），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經學校確實審核後，依聯服小組排定日期、時間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1) 超額介聘：**112 年 5 月 2 日(二)9 時起至 5 月 3 日(三)16 時止**。

(2) 一般介聘：**112 年 5 月 18 日(四)9 時起至 5 月 19 日(五)16 時止**。

3、超額介聘志願填報期：**112 年 5 月 5 日(五)16 時起至 5 月 8 日(一)12 時止**（申請人應依開缺學校依序填滿志願，方完成系統填報）。

4、申請市內介聘教師，應檢附**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雙面列印）**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證件正本各校查核，另備影印 1 份 A4 抽存，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章）：

(1) 合格教師證（參加介聘科目）。

(2) 現職學校服務證明書，請詳列兼任職務及兼任期間並註明留職停薪情形。

(3) 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4) 聘書、兼職聘書。

(5) 有留職停薪者，應檢附留職停薪申請及復職之核定函。

(6) 獎懲令、獎狀。

(7) 研習紀錄或進修成績單。

(8) 其他：

A. 以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申請一般介聘：應檢附教師授課證明書（核章版）。~~；其中申請生活科技類科者，另需檢附該類科教師證書（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或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及學校生活科技師資結構分析表（核章版）。~~

B. 其他事項之積分：檢附校長推薦函。

C. **申請取得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優先介聘**

教師，應檢附語言能力認證。

(二)介聘時間、地點及方式：

1、時間：112年5月10日(三)10時超額教師介聘。

112年5月29日(一)10時一般教師介聘。

地點：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00號)。

電話：491-8239 轉 610 (輔導室許燕蓉主任)。

2、方式：聯服小組將申請者資料詳細審查，按科別、積分、高低順序造冊，介聘採電腦分發作業，當事人不必到場，惟超額教師如有意參加，得於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差)假登記參加。

十二、如參加介聘之教師志願介聘學校積分均相同時，應參考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處理。

十三、超額教師未完成系統填報，其序位列為最後一位，由教育局逕予介聘至與超額學校距離(一般公路)最短有缺額學校。

十四、聯服小組將達成介聘名單分送各校確認後，由各校公告並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於限期內攜帶學經歷證件及通知書等，至學校報到。

十五、達成介聘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前項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撤銷介聘且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作業(學校之超額教師則不受此限)，名單列入交接，學校應嚴格控管。

十六、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或外縣(市)介聘，兩者不得同時提出申請。由各校校長及人事人員負審核之責任。

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教師(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聯服小組審核及登錄資料為準。

十七、各校辦理國中教師介聘本市他校服務資料審查文書作業，其應送表冊或公文轉

送等如有延誤、不實、疏漏情事，應查明責任議處。其作業迅速、精確、績效特優者，應予以獎勵。申請介聘之教師，如有虛報或提不實證明者，除撤銷其介聘外，並予議處，負責審核人員依情節追究責任。

十八、本注意事項經本市國中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年桃園市立_____國民中學教師授課證明書(草案)

【以非現職服務學校聘任科(類)別申請一般介聘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服務學校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學校 聘任科(類)別			
申請非現職 服務學校聘 任科(類)別					
學年度	學期	任教科(類) 別	授課時數		備註
		【非現職服務學校 聘任科(類)別】	每週應授課時 數	每週實際授課時 數	
					教務處提供核章 後課表
申請本土語 專長優先介 聘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語言能力認證 申請客語、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優先介聘成功者，應配合學校本土語排配課之需求。				
申請生活科 技科介聘 (無授課事 實者)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為「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或「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檢附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認定 109 至 111 學年度，生活科技科師資充足，無法讓第二專長教師取得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節數二分之一以上)。【檢附學校生活科技師資結構分析表(如附件 7)】				
說明： 1、國中教師申請介聘時，其申請科目以二科為限。 2、教師申請一般介聘為非現職服務學校聘任科(類)別，須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3、授課時數之計算，不含課後輔導。 4、為維護教師權益及介聘審查機制之公平性，「授課時數證明書」各校教務處務必覈實審核。如有不實由申請人及各校自負全責。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附件 5

桃園市 112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時程表(草案)

綠底：全國介聘時程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主政單位或出席人員	地點
1	111 年 12/14	三	10：00	全國介聘作業第 1 次會議（籌備會議）	教育局	線上會議
2	112 年 2/4	六	10：00	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教育局、工作小組組長 及副組長	平興國中
3	2/22	三	10：00	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研修小組第 1 次會議	教育局、工作小組組長及 副組長、教師團體代表	平興國中 備註：2/18(六)補班
4	3/23	四	10：00	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作業籌備會議	教育局、各校校長、人事 主任及教務主任或教評會 代表	育達或新興高中
5	3/29	三		截止受理各校委託介聘、甄選申請	平興國中	
6	4/6	四	10：00	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 1 次會議 (審查超額、市內介聘等辦法)	教育局、聯服小組委員 (校長)、教師團體代表	平興國中
7	4/7	五		全國介聘--各縣市電腦作業人員研習	教育局	臺東縣新生國中
8	4/8~ 4/16	六~ 日		全國介聘--各縣市上網登錄介聘學校名單、管制 名單	教育局	
9	4/17~ 4/21	一~ 五		全國介聘--各縣市發布及更正介聘學校名單	教育局	
10	4/18~ 4/27	二~ 四		申請全國介聘教師自行上網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 (網址： https://tas.kh.edu.tw)	各校申請人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主政單位或出席人員	地點
11	4/24	一	13:00	各校清查教師缺額，回傳 1. 教師超額介聘缺額； 超額學校同時提報 2. 超額教師名冊 (13:00 前將彩色掃描 PDF 寄至信箱)	各校	
12	4/25	二	13:00	超額介聘缺額管控審查會議 (視各校缺額提報情形召開，倘各校依管控比率開 足缺則不召開)	教育局、工作小組組長 及副組長	平興國中
13	4/27	四	10:00 前	1. 公告各校超額介聘缺額(各類科總數) 2. 公告第一波超額教師類科及人數(公告缺額足 以容納超額教師，學校不得更換超額教師名冊)。	教育局、平興國中	
				如個別類科教師缺額不足以容納超額教師時，通 知超額學校提報候補超額教師名冊	教育局、超額學校	
14	4/28	五	12:00	超額學校提報 候補超額教師名冊	教育局、平興國中	
15	4/28~ 5/1	五~ 一		超額教師(含候補超額教師)向原服務學校申請介 聘市內他校。 上網填報時間：4/28(五)16:00-5/1(一)16:00。 網址： https://jhteacher.tyc.edu.tw/ 。	各校(申請人)	超額教師上網填報個人介聘 資料(含基本資料及各項積 分)。
16	5/1	一	9:00~ 9:30	聯服小組全國介聘積分審查協調會(說明)	登記組、電腦組、介聘 組	平興國中
	5/1~ 5/2	一~ 二	9:30~ 16:30	聯服小組全國介聘積分審查協調會 (審查申請臺閩介聘教師積分表)	登記組、電腦組、介聘 組各校人事主任	
17	5/2~5/3	二~ 三	9:00~ 16:00	超額教師(含候補超額教師)自行列印及校內審核	各校人事主任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主政單位或出席人員	地點
18	5/4	四	9:00~ 10:00	聯服小組超額介聘積分審查協調會	登記組、電腦組、介聘組	平興國中
			10:00~ 15:00	聯服小組超額介聘積分審查會議		
			16:00	超額教師資料及積分確認(修正)截止		
19	5/5	五	16:00	第二波公告超額教師之積分、排序及缺額	教育局、平興國中	
20	5/5~ 5/8	五~ 一		超額教師(含候補超額教師)上網選填志願 上網選填時間：5/5(五)16:00-5/8(一)12:00。 https://jhteacher.tyc.edu.tw/ 。	各校(申請人)	申請人應依開缺學校依序填滿志願。
21	5/5~ 5/12	五~ 五		全國介聘--各縣市上網登錄單調缺額(確認介聘人員資料)	教育局	
22	5/10	三	10:00	超額教師介聘現場電腦作業	教育局、介聘組、超額學校人事人員	平興國中
			10:30	超額介聘結果確認會議		
23	5/11	四	13:00	超額教師調入學校回傳教評會審查結果	各校、教育局、平興國中	
24	5/12	五	13:00	各校清查教師缺額，13:00 前回傳市內一般介聘缺額	各校、平興國中	
25	5/15	一	13:00	一般介聘缺額管控審查會議 (視各校缺額提報情形召開，倘各校依管控比率開足缺則不召開)	教育局、工作小組組長及副組長	平興國中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主政單位或出席人員	地點
26	5/16	二	13:00	公告本市國中 112 年度班級數及教師員額一覽表		
27	5/16~ 5/17	二~ 三		教師向原服務學校申請介聘市內他校。 上網填報時間：5/16(二)16:00-5/17(三)16:00。 網址： https://jhteacher.tyc.edu.tw/ 。	各校(申請人)	
28	5/16~ 5/17	二~ 三		全國介聘作業第 2 次會議(協調會議)	教育局、介聘組	線上會議
29	5/18~ 5/19	四~ 五	9:00~ 16:00 +	申請市內介聘教師自行列印及校內審核時間。 5/18(四)9:00-5/19(五)16:00。	各校人事主任	
30	5/19 前	五		各縣市將全國介聘作業結果通知各介聘學校	教育局	
31	5/22	一	09:00	聯服小組市內介聘積分審查協調會議(說明)	登記組、電腦組、介聘組	平興國中
32	5/22~ 5/23	一~ 二	10:00~ 16:00	聯服小組市內介聘積分審查會議	登記組、電腦組、介聘組、各校人事人員	平興國中
33	5/24	三	15:00	市內介聘申請人資料及積分確認(修正)截止	各校、平興國中	
34	5/26	五	17:00	公告申請市內介聘教師之積分、排序及缺額	教育局、平興國中	
35	5/26 前	五		建議全國介聘轉入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		各校
36	5/29	一	10:00	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 2 次會議--市內介聘電腦作業	教育局、各委員(校長) 介聘組、電腦組	平興國中
37	5/30	二		1、各校教評會召開介聘審查會議 2、各校回報市內介聘審查結果(16:00 前)	各校教評會	各校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主政單位或出席人員	地點
38	5/31	三	10:00	教師介聘聯服小組第3次會議-介聘結果確認會議 (視教師退回情況召開，倘無則不召開)。	教育局、各委員(校長) 介聘組、電腦組	平興國中
39	6/1	四		介聘名單傳送全國介聘聯合小組	各校	
40	6/8	四		全國介聘作業第3次會議(確認會議)	教育局、介聘組	線上會議
41	6/21	三		完成全國介聘教師至調入縣市報到		備註：端午節 6/22(四)~6/25(日)
42	6/21	三		各校公告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各校	備註：端午節(6/22-6/25)
43	8月底		時間 另訂	檢討會(地點另訂)	教育局、各校	
44	9/8	五		全國介聘作業第4次會議(檢討會議)	教育局、各校	線上會議

附件 6

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草案)

序號	辦理時間	作業要項	備註
0	111年11月8日(星期二)	函請各縣市提案	臺東縣前置作業 第一學期休業式：01/20 第二學期開學日：02/13
	111年11月15日(星期二)	工作小組會議	
	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	各縣市提案截止	
	111年12月6日(星期二)	法規小組會議	
1	111年12月14日(星期三)	介聘作業第1次會議 (籌備會議) 農曆春節：01/20-01/29	修訂介聘作業要點 地點：線上會議
2	112年2月10日(星期五) (暫定，視教育部備查日期而定)	發布介聘作業要點	函送各縣市政府轉知學校； 網站公佈， http://tas.kh.edu.tw
3	112年4月7日(星期五)	各縣市電腦作業人員研習 兒童節、清明掃墓：04/01-04/05	使用時間：1天 地點：臺東縣新生國中
4	112年4月8日(星期六)至 112年4月16日(星期日)	各縣上市網登錄介聘學校 名單及登錄管制名單	使用時間：9天
5	112年4月17日(星期一)至 112年4月21日(星期五)	各縣市發布及更正介聘學校 名單	使用時間：5天
6	112年4月18日(星期二) 至112年4月27日(星期四)	參加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 及選填志願	使用時間：10天 網址： http://tas.kh.edu.tw
7	112年5月1日(星期一)至 112年5月8日(星期一)	各縣市小組辦理申請人積 分審查	使用時間：8天 各縣市自行另訂作業時間
8	112年5月5日(星期五)至 112年5月12日(星期五)	各縣上市網登錄單調缺額 (確認介聘人員資料)	使用時間：8天
9	112年5月16日(星期二)至 112年5月17日(星期三)	介聘作業第2次會議 (協調會議)	使用時間：2天 地點：線上會議
10	112年5月19日(星期五)前	各縣市將介聘作業結果通 知各學校	
11	112年5月26日(星期五)前	建議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 審查	介聘學校通知調入教師至介聘 學校報到並完成審查
12	112年6月1日(星期四)	介聘名單傳送聯合小組	
13	112年6月8日(星期四)	介聘作業第3次會議 (確認會議)	使用時間：1天 地點：線上會議
14	112年6月21日(星期三)	調入縣市轉知介聘學校通 知教師報到時間 端午節：06/22-06/25	
15	112年9月8日(星期五)	介聘作業第4次會議 (檢討會議)	使用時間：1天 地點：線上會議

附件 7

桃園市111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							
學期	年	月	日	星期	重 要 行 事	備 註	
第一學期	111	7	1	五	暑假開始		
			1	一	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第1學期：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	
		8	29	一	暑假結束	完成開學準備工作	
			30	二	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	開學日並依課表上課	
			9	五	補假(中秋節)	111年9月10日中秋節放假一日，中秋節(9月10日)適逢星期六，於9月9日(星期五)補假。	
		10	10	六	中秋節		
			10	一	國慶日	111年10月10日國慶日放假一日。	
		112	1	1	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112年1月1日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開國紀念日(1月1日)適逢星期日，於112年1月2日(星期一)補假。
				2	一	補假(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7	六	補行上班上課	112年1月20日(星期五)因配合小年夜彈性調整為放假日，其課務調整於112年1月7日(星期六)補課。
	19			四	111學年度第1學期休業式		
	20			五	小年夜調整放假		
	21			六	寒假開始		
	20-29			五-日	農曆春節連假		
第二學期	112	2	10	五	寒假結束	完成開學準備工作	
			13	一	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	開學日並依課表上課，第2學期：2月1日至7月31日	
			18	六	補行上班上課		
			27	一	和平紀念日調整放假	112年2月28日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適逢星期二，2月27日(星期一)調整放假，並於2月18日(星期六)補課。	
			28	二	和平紀念日		
	3	18	六	私立國中小新生招生開始	私立國中小新生登記、考試及抽籤開始(至112年4月9日止)。		
		22-4/10	三-一	國小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審查	自112年3月22日至112年4月10日止		
	4	25	六	補行上班上課			
		3	一	兒童節調整放假	112年4月4日至5日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各放假一日，兒童節(4月4日)適逢星期二，4月3日(星期一)調整放假，並於3月25日(星期六)補課。		
		4-5	二-三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			
		8-9	六-日	國中小藝才班招生鑑定(一)			
		10-15	一-六	國小新生報到			
		15	六	私立國中小新生報到日期限			
		16	日	總量管制市立國中新生報到日			
		15-16	六-日	國中小藝才班招生鑑定(二)			
		22	六	國中小體育班考試			
		23	日	非總量管制市立國中新生報到日			
	29-30	六-日	國中小藝才班招生鑑定(三)				
	5	20-21	六-日	國中教育會考			
	6	1-10	四-六	高中畢業典禮			
		8-14	四-三	國中畢業典禮			
		10-18	六-日	國小畢業典禮			
		17	六	補行上班上課			
		22	四	端午節	112年6月22日端午節放假一日，端午節(6月22日)適逢星期四，6月23日(星期五)調整放假，並於6月17日(星期六)補課。		
		23	五	端午節調整放假			
	30	五	111學年度第2學期結業式				
	7	1	六	暑假開始			

依據：
 一、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假期辦法」辦理。
 二、教育部111年6月22日臺教統函字第111078031號函辦理。
 三、行政院110年5月28日院授人培字第1103001945號函核定「中華民國111年(西元2022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
 四、行政院111年6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6663號函核定「中華民國112年(西元2023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